

##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召开时间、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本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向津冀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1. 津冀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冀集装箱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18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货币出资 1800 万元，渤海津冀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6200 万元；2. 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向津冀集装箱公司增资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四）《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议案等具体事项，公司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